

第九届“企业社会责任”征文大赛

THE NINETH CSR PAPER COMPETITION-2016

论文

对中国互联网企业版权保护行为的研究 ——以爱奇艺为例

姓名 杨季佳 杨煜 江宁莺

学校 中央财经大学

专业 经济学（数理经济与数理金融）

经济学（数理经济与数理金融）

资产评估

联系方式 18811012726

时间 2016 年 3 月 15 日

大赛论文（设计）诚信声明书

本人声明：我所提交的大赛论文（设计）《对中国互联网企业版权保护行为的研究——以爱奇艺为例》是我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研究、写作的成果，论文中所引用他人的无论以何种方式发布的文字、研究成果，均在论文中加以说明；有关教师、同学和其他人员对本文的写作、修订提出过并为我在论文中加以采纳的意见、建议，均已在我的致谢辞中加以说明并深致谢意。

论文作者 杨季佳 杨煜 江宁莺（签字） 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

对中国互联网企业版权保护行为的研究 ——以爱奇艺为例

杨季佳 杨煜 江宁莺

摘要

互联网企业的盗版现象十分猖獗，为了研究互联网企业盗版的原因，我们假设互联网企业盗版的原因是利润过低或者甚至是负利润。爱奇艺作为最受欢迎的视频软件之一，它的用户占有率在 50%以上，因此我们把爱奇艺作为典型企业进行研究。由于《太阳的后裔》满足我们做出的必要假设，因此我们通过对《太阳的后裔》这部近期热播剧的网络点播量的数据分析，得出爱奇艺在购买《太阳的后裔》的版权之后依旧获得高利润的结论。在我们分析结论与假设不符的过程中，发现这一结果的出现与决策层的决策息息相关，并且决策层采取了大力度的维权行动。最后，我们对未来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方向提出了我们自己的看法，做出了对未来的展望。

关键词：互联网 企业 版权

目录

一、	研究背景.....	5
(一)	网络维权现状.....	5
(二)	网络维权案例.....	6
(三)	网络维权困境.....	8
二、	研究方法.....	9
(一)	提出假设.....	9
(二)	研究主体和研究方法.....	9
(三)	寻找数据.....	9
(四)	得出结论.....	10
三、	研究过程.....	10
(一)	关于网络盗版现象猖獗的猜想.....	10
(二)	具体案例分析.....	10
(三)	得出结论.....	13
(四)	研究结果反思.....	13
四、	对未来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发展方向的展望.....	14

一、 研究背景

（一） 网络维权现状

长期以来，网民们习惯了免费海量资源。随着盗版侵权现象的频频出现，中国政府和企业采取了网络维权上的升级行动。

许多网络企业意识到了维护版权的重要性。有学者提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与版权权利人合作共赢是互联网健康发展的重要特征之一。双方良好合作的结果是，既能让权利人作品广泛传播，网友享受到知识分享与娱乐休闲带来的好处，又能让权利人的利益得到保障，版权得到升值。这样，网络企业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正版产品，为企业树立良好的形象，为社会传播正能量，正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部分。

2014 年是中国网络维权的关键一年，延续十年的“剑网行动”累计查办案件 4681 起，关闭侵权盗版网站 2676 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388 件，“清网”效果显著。然而 2014 年接连出现的今日头条新闻 A P P 版权纠纷以及人人影视和射手网的先后关闭，同样引起了不少争议，中国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对版权保护随之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2015 年 3 月 3 日举办的中国版权年会网络维权论坛上，中国政府版权管理机构和互联网企业合力应对网络版权维权困境。继续加大对互联网侵权盗版的打击力度，尤其是针对移动互联网的特点对音乐类、视频类和文字类的应用进行分类管理，监管范围可能涉及时下侵权行为比较隐蔽的网盘类应用。网盘的经营者如有构成行政责任的，国家版权局将给予处罚。

然而，我们从这些打击盗版的行为中也不难发现缺少了企业的身影。只有极少数网络企业能够积极保护版权，将之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部分。

（二） 网络维权案例

1. 国内维权案例——百度维权案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人们的版权意识有待加强，让侵权行为的发生变得更加容易和复杂。过去几年，一些文字著作权、音乐著作权的版权纠纷事件闹得沸沸扬扬。2012年，舆论高度关注的“作家维权联盟诉百度文库侵权案”便是其中一起典型案例。原告以百度文库涉嫌侵犯部分作品著作权为由，将百度告上法庭，双方“对峙”曾一度火药味十足。

在争议声中，最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按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规定，百度文库属于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平台，不负有对网络用户上传的作品进行事先审查、监控的义务，一审驳回了作家维权联盟此前提出的“关闭百度文库”等诉求。

法院判决的原则是公平公正，对于此次诉讼涉及的经过认定的7起侵权案件，法院共判令百度向版权方补偿损失14.5万元。有互联网律师指出，在这起事件中，百度文库本身并不侵权，侵权的是某些用户上传的盗版文档。但百度应尽的责任是通过及时删除侵权作品的方式制止侵权。

事后，百度对涉嫌侵权的文档进行了下线处理，并建立起版权保护机制，研发反盗版“DNA 比对识别”系统。在此基础上，百度更进一步推出版权合作平台，通过付费分成、广告分成两种模式为版权方提供收益。这一举措颇得“民心”。

一场引起广泛关注的司法审判过后，互联网企业与版权权利人合作共赢的模式得到了业界与学界认可。这一案例无疑对互联网版权事业的发展具有标志性的引导作用。

回顾过去，百度网版权管理中心执行主任王彦恭表示：“百度的发展史中遇到版权方面的困扰确实不少。一开始百度面临的实际困难就是如何高效处理权利人的投诉链接，怎样更好、更快帮助权利人维护他们的权利。”

对于百度而言，被动应对版权纠纷的发展时代已经结束。如今身兼平台企业特征和内容企业特征的百度，一方面积极处理权利人的投诉，另一方面也主动与权利人以及各类著作权组织合作，从作品的源头上切断盗版作品传播的通道。王彦恭介绍，近年来，百度投入巨资采购了大量正版文化内容，截至目前，累计资金超过 40 亿元。其中，百度文库建设的正版资源库涵盖 2839 位知名作家、300 余万正版作品。

“除了购买文化内容外，这些年，百度与国际三大唱片公司在华合资企业万仕达签署授权数字音乐发行及反盗版协议。2011 年底，与中国音著协签署了关于词曲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百度音乐所有作品的词曲版权得到了有效解决。与中国文著协、出版机构也展开了深度合作，极大降低了文字著作权的投诉。”王彦恭介绍。

2. 国外网络企业维权案例

放眼国外，互联网巨头谷歌于曾在 2012 年与比利时众多报纸出版商和作者就双方持续多年的版权纠纷问题达成和解。由于越来越多的印刷刊物读者转向在线媒体，出版商们不得不允许它们的在线内容显示在谷歌的搜索结果中。出版商与谷歌之间的矛盾终于在最近达成了协议，合作的内容包括：让读者通过付费专区和会员的形式为新闻付费，以及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平台上发布内容等。谷歌自己将不用为其服务中显示的内容付费，至于哪些内容需要读者付费，则由出版商来决定，它们也可以在任何时间退出谷歌的网络搜索和谷歌新闻。

（三） 网络维权困境

1. 网络维权特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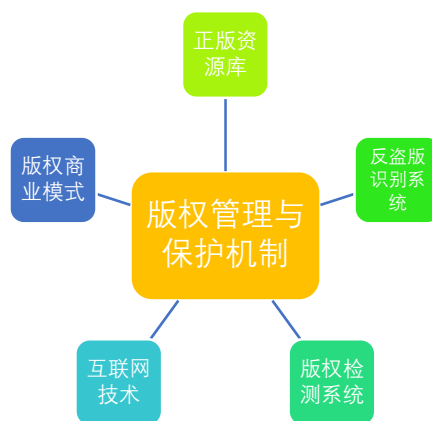
当下互联网版权保护方式是在传统授权方式上演进而来，互联网时代侵权举证时间长、成本高、效果不理想，权利人和网站之间存在着技术的不平等。网络新技术给版权规则带来了新问题，云计算、云存储等公司只是提供技术服务，不直接提供内容，这些问题如何定性也需要研究。

此外，由版权纠纷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以及由版权资源抢夺而引发的垄断质疑，这些都加大了网络维权的复杂性。

可喜的是不少中国互联网公司已从最初的粗放式发展进入规范化、法制化发展轨道，保护互联网版权也有助于其自身实现良性发展。比如，中国视频网站每年花费巨资从国外购进电视剧版权，有的还不惜巨资和外方签订独家播放协议，盗版资源的存在就意味着这些视频网站点击率的下降。再比如，2015年初的韩国纪录片《超级中国》的意外蹿红让制作方 KBS 电视台的驻华代表朴由敬感觉很复杂，“很多人经由盗版渠道观看了这部纪录片，我不得不请求中国伙伴帮忙删除链接，不过我得承认，片子配的中文字幕虽然不是官方的，但质量相当高。”

2. 网络维权模式

有学者提出网络企业的维权模式——版权管理与保护机制。分为正版资源库、反盗版识别系统、版权检测系统、互联网技术和版权商业模式这几个方面。



二、研究方法

（一）提出假设

假设网络上盗版现象严重，公司缺乏版权意识的原因是如果公司购买版权供网民下载或观看，则无法获得利润（或者利润微薄）。

（二）研究主体和研究方法

以爱奇艺为例。研究爱奇艺在购买《太阳的后裔》版权之后，是否依靠会员量和广告量的增加而获取利润。因为经过我们的调研发现，《太阳的后裔》这部电视剧影响力大，并且由爱奇艺独播，在网络上也很难找到盗版资源，便于计算。

（三）寻找数据

通过资料查找，找到爱奇艺购买版权的具体数额。通过播放器上显示的播放量的变化求得会员量的增加。

（四） 得出结论

盗版现象与利润额之间的关系。找到更深层次的盗版现象猖獗的原因。

三、 研究过程

（一） 关于网络盗版现象猖獗的猜想

我们通常认为，企业的这项决策能够帮助企业获取利润的。所以当开始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做出的假设是，网络企业重视版权，积极维权并不能促使企业得到预期利润，所以才会盗版现象泛滥。

如去年比较火的电影《星际穿越》，《星际穿越》在土豆上是需要付费观看的，但是只要我们在搜索引擎上搜索就可以在多个网站上找到免费下载的链接或者是网盘的资源。就是因为这样，购买版权的网络公司无法依靠独家版权而获取利润，但是维权又很困难，不单是因为目前法律的不完善，还因为盗版公司太多而提起诉讼的费用又太高。所以就形成了放任盗版的风气。

（二） 具体案例分析

1. 公司选取原因及公司情况介绍

（1） 公司选取原因

为了能准确广泛的收取数据，并且是我们的数据能够恰当

的反映我们的调研主题，我们认为我们的案例分析对象应该占有国内较大的市场比例，能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的消费者，这样才能最大程度的收集到消费者的消费倾向数据，减少误差；在最近这几年有重大的市场策略的改变，并且为了能较好的控制变量，我们最好选择同一家公司，对他们进行纵向对比，由于公司各公司之间为了竞争，往往会出现不同的市场战略，这样案例对象和对象之间难以控制变量，并且也无法恰好的将其让因素剔除出去，而对象单一的好处是，公司随着时间的改革，往往会采取稳中求胜的心理，一般不会同时改变在多个方面的多个市场战略，这样一来会使我们控制变量的难度会大大降低，我们最终得到的结果的准确性也就更高一些。

结合以上的分析，我们最终确定我们的案例对象是“爱奇艺”。爱奇艺目前是我国视频行业的领军企业，早在 2011 年就已覆盖超过 50%的中国网络视频用户，在所有客户端中的数据都稳居行业第一，可以达到我们获取数据的广泛性的要求。爱奇艺在 2013 年 11 月采取 VIP 制度，到现在是两年的时间，我们认为爱奇艺的 VIP 制度是他真正开始着手版权问题的标志，并开创了收费看视频的先河。爱奇艺 VIP 制度是指某些视频或影片只有等级为 VIP 的观众才有权利看或者能及时看到，并且往往这些影片也是不可以下载的。通过这一制度能很大程度上打击盗版视频，并且这些影片如果出现在其它的视频网站或者视频下载网站也会受到爱奇艺官方的举报。在实行 VIP 制度之后，爱奇艺在针对视频播放方面再没有重大的改革，做到了控制变量的条件。

(2) 公司情况介绍

爱奇艺，坚持“悦享品质”的公司理念，以“用户体验”为

生命，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投入、产品创新，为用户提供清晰、流畅、界面友好的观映体验。2013年5月7日百度收购PPS视频业务，并与爱奇艺进行合并。2016年2月12日，百度宣布，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董事长兼CEO李彦宏和爱奇艺CEO龚宇的初步非约束性收购提议，计划收购爱奇艺100%的股份。

作为中国付费用户规模最大的视频网站，爱奇艺倡导VIP会员理念并提供独有的线下会员服务。

2. 具体数据分析

我们以近期热播的《太阳的后裔》为例，分析爱奇艺使用者的行为。

《太阳的后裔》是爱奇艺的独播剧，以每集25万美元，16集共约2605.72万人民币的价格从韩国SBS电视台买下版权，同时禁止以任何形式传播《太阳的后裔》资源，保证了国内所有观看《太阳的后裔》的观众必定是从爱奇艺收看。并且爱奇艺采取了会员与韩国同步观看，非会员延后一周观看的策略，使得我们可以将会员与非会员的行为分开分析。

我们假设爱奇艺会员权限均从官网购买，不能从淘宝等网站违规租赁帐号，每月20元，16集两个月播放结束，每人共需40元。由寻艺网每天从爱奇艺收集到的《太阳的后裔》播放量可知，播放量稳定在平均每天2400万人左右。由目前《太阳的后裔》的好评情况可知，假设电视剧剧情正常发展，未来的平均播放量应稳定在3000万人左右，由此可知，爱奇艺从会员费这方面取得的收益为120000万人民币，远超过版权成本的费用。

3. 分析结果

根据我们粗略的计算可以得知，我们把版权购买的费用算作版权保护的成本中，爱奇艺仍旧可以取得巨大的收益。

然而我们的估计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从淘宝租赁会员这便是一个巨大的问题，由于市场所需滋生出来的这种业务使得很多人会倾向于租帐号的方法，导致爱奇艺的收入降低。

（三） 得出结论

我们可以发现，爱奇艺在购买《太阳的后裔》的版权之后仍旧是获利的。这是为什么呢？我们进行进一步分析后得到以下结论。

1. 爱奇艺在刚开始播剧的时候就有很好的保护版权意识，所以网络很难找到链接下载观看。为了和韩国播放同步，就开始有人去购买爱奇艺会员。
2. 《太阳的后裔》这部剧影响范围广，深受各个年龄层观众的喜爱。
3. 爱奇艺购买的是独家播放版权。

因此，我们认为 2 和 3 与企业领导层的眼光和决策息息相关，而 1 却是与企业社会责任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并且综合之前也有网络公司购买过独家版权但是利润却较低的情况来看，第一个原因是决定企业能否获取预期利润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所说的网络企业社会责任不仅仅是不盗版，更重要的是积极维权。正是因为爱奇艺做到了这一点，才会获得预期利润。

（四） 研究结果反思

我们在得到结论以后进行了更加深入地思考，既然网络企业只

要做好维权就基本可以收回成本并且获得利润，那么为什么网络上依旧有那么多盗版现象呢。我们总结出了以下几点：

1. 由于建立网络企业（网站）成本低，导致建立的网站有很多，但是是一些网站根本没有足够资金来购买版权，所以只能依靠盗版赚取浏览量，吸引广告投资来获取利润。
2. 购买版权的公司没有足够的维权意识以及没有能力来保护版权不受侵害。
3. 网络企业普遍缺乏责任意识，把利润置于重中之重的位置，但是却忽视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是创造一个干净安全的网络环境。

四、对未来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发展方向的展望

从节能环保成为社会话题再到全民健身，我们清晰地认识到，如果想要改变一件事情，单方面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想要把版权意识提高一个层次，仅仅依靠企业的责任心远不够，只有当一个国家的人民都有保护版权的自觉的时候，盗版现象才会消失。要改变一个社会的风气需要漫长的时间，但是如果从企业对于保护版权所做出的努力，结合国家逐渐完善的互联网法律结构来看，网络版权的保护的发展方向至少是光明的。

首先，我们就拿爱奇艺来说，爱奇艺购买了《太阳的后裔》版权，在网络上这部剧的盗版资源几乎消失。这说明，互联网企业的版权保护意识的增强，它们逐渐意识到，保护版权不仅是维护了自己的利益，而且还净化了网络环境。这样的措施使得小型网站无法获取盗版资源，网民找不到盗版资源，而真正想观看影片的人会去购买会员看正版，这也是逐渐培养网民版权意识的一种方式。

其次，从法律层面来看，我们也可以预测未来互联网企业的责任意识会进一步增强。根据新华网报道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互联网创新论坛”上，国家网信办网络综合协调管理和执法督查局副局长尤雪云表示，

中国在网络领域的版权立法已基本成型，构建了较为完备的互联网版权法律制度。在 2005 年以前，我国还没有出台关于网络作品版权的相关政策，所以网络作品侵权问题是参照 200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在 2005 年国家版权局和原信息产业部颁布了《互联网著作权行政管理暂行办法》，可见我国在互联网版权问题上的法律正在逐步完善。可是，在 2006 年以后出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法律或者办法大都是关于互联网营业以及在网上传播不良信息的，例如 2011 年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这么看来，我国在网络版权法律方面依旧是欠缺的。如今，互联网的迅速发展，让中国大部人都步入了网络时代，网络小说、电子书逐步有超越纸质书的趋势，电脑和手机也逐渐代替电视，由此而来的盗版问题也日益严重。所以，完善版权法律也是时代的趋势，而法律的发展推动互联网企业责任心的增强也是必然。

因此，我们对于互联网企业责任心的增强是抱有期待的，但是这也需要多方面因素的驱动。我们相信，随着社会的成熟，法律制度的完善，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心的增强，盗版现象会越来越少，我们面对的网络环境会更加干净有序。

[1] 《中国政府和互联网企业合力应对网络版权维权困》，新华网，2015 年 03 月 03 日。

[2] 毛俊玉：《版权保护：互联网企业如何作为？》，2015 年 03 月 21 日，中国文化报。

[3] 叶德华：《从网络资源版权问题看未来互联网发展》，2012-12-15 13:24，博客。